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7月7日在公司本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事张连钵先生、朱彩飞先生、关霖先生、王晓霞女士和独立董事崔志娟女士、邱洪生先生、郭颖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霍中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修订后的《万润股份:总经理工作细则(2026年7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修订后的《万润股份:公司章程(2026年7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相关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办理本议案对应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并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修订后的《万润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2026年7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延长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为保证九月化学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将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代表办理与九月化学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九月化学已于上述授权期限内通过北交所审核,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下午2:00于公司本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6)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总经理辞职情况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7日收到王忠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忠立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原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忠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公司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忠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994,965股,王忠立先生辞职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管理。王忠立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王忠立先生已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

王忠立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忠立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总经理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付少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本次聘任之日起,付少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王忠立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附件:付少邦先生简历

付少邦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正高级工程师。1993年7月至1995年7月在烟台开发区精细化工公司(公司前身)工作;1995年7月起在公司工作,历任合成车间主任、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08年3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1年10月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2月8日至今兼任烟台万润药业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月1日至今兼任中节能万润(蓬莱)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和总经理;2024年7月31日至今兼任烟台万海舟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付少邦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859,5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一)《公司章程》修订背景

1、公司已于2026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7,059,200股已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922,959,225股变更为915,900,02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2、为进一步规范资产处置行为,合理明确资产处置权限和程序,优化资产处置管理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

(二)《公司章程》修订具体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2,296,9225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590,0025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922,959,225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915,900,025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内投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如下: …… (九)批准单项价值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100万)且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20%以下(不含20%)公司资产出售、处置事项;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内投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如下: …… (九)批准单项价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500万)且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20%以下(不含20%)公司资产出售、处置事项;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万润股份:公司章程(2026年7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相关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办理本议案对应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并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其他制度修订情况

(一)其他制度修订背景

为保证公司治理制度一致统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同步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具体内容

现拟将《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 第(九)项“批准单项价值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100万)且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20%以下(不含20%)公司资产出售、处置事项;”

修订为“批准单项价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500万)且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20%以下(不含20%)公司资产出售、处置事项;”。

本议案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除上述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万润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2026年7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具体内容

现将《总经理工作细则》第十条 第(九)项“批准单项价值在100万元人民币以内(不含100万)的公司资产出售、处置事项;”

修订为“批准单项价值在500万元人民币以内(不含500万)的公司资产出售、处置事项;”。

除上述修订外,《总经理工作细则》的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万润股份:总经理工作细则(2026年7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控股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延长决议有效期情况

202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目化学”)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九目化学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公司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九目化学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行使,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九目化学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现提请股东会将九目化学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经九目化学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九目化学通过北交所审核,则该等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

同时提请股东会将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代表办理与九目化学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九目化学已于上述授权期限内通过北交所审核,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

二、风险提示

1、九目化学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

2、九目化学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且谨慎决策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7月23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7月1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07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11号公司本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延长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关于延长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3、本次股东会所有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现场会议前需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07月20日下午4: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传真:0535-6101018,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07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11号公司本部办公楼六楼601室。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于书敏

电话号码:0535-6382740

传真号码:0535-6101018

电子邮箱:yushumin@valiant-cn.com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7月0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43”,投票简称为“万润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7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7月23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7月2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延长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0699 证券简称:均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31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系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原指派孙英纵先生、陈贻亮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法定持续督导期间为2023年7月14日至2024年12月31日。鉴于公司此项目存在限售股尚未完全解禁等未完结的事项,中金公司仍需继续履行对公司此项目相关情况持续督导的职责。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更换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说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原保荐代表人孙英纵先生由于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金公司委派王朱彦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孙英纵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本次变更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贻亮先生、王朱彦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附件:王朱彦先生简历

王朱彦先生,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已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负责并参与了聚辰股份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美凯龙主板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一汽解放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继峰股份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小康股份(赛力斯)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美凯龙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王朱彦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0699 证券简称:均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30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控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限售股 解禁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0,616,919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0,616,91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13日。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均胜电子”)于2023年7月向公司控股股东均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集团”)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40,616,919股(以下简称“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已满足限售期要求,预计将于2026年7月13日起上市流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核准情况

2023年5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股份登记时间

2023年7月13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新增的40,616,919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

(三)锁定期安排

发行对象均胜集团认购的40,616,919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出售。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完成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368,084,624股增加至1,408,701,543股。自公司完成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一)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25年1月至7月积极推进A股股份回购工作,并于2025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注销回购股份(合计13,030,980股)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08,701,543股变更为1,395,670,563股。详情请参见《均胜电子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9)。

(二)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总计发行155,100,000股H股,公司总股本由1,395,670,563股变更为1,550,770,563股。详情请参见《均胜电子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1)。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胜集团,均胜集团的承诺情况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上市日	履行完毕日
均胜集团	1.本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均胜电子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出售(前述期间以下简称“限售期”),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届满之日止,本公司由于均胜电子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限售安排。2.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之前已持有的均胜电子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出售。	严格履行	2023年7月13日	2026年7月12日;2025年1月12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均胜集团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均胜集团严格履行了在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中的相关股票限售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0,616,919股。

(二)本次限售股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13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均胜集团有限公司	40,616,919	2.62%	40,616,919	-
合计		40,616,919	2.62%	40,616,919	-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40,616,919
合计		40,616,919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股)	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616,919	-40,616,919	-
其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40,616,919	-40,616,919	-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10,153,644	40,616,919	1,550,770,563
股份合计	1,550,770,563	-	1,550,770,563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26-039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郭伟达先生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本次增持计划前,郭伟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6年7月7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郭伟达先生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郭伟达先生于2026年7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95,000股,增持金额120,650元(不含交易费用,下同)。同时,计划自2026年7月7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30万元(含2026年7月7日已增持金额),本次增持股份数量和比例以实际增持为准,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郭伟达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郭伟达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120,650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95,000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09%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持股0股,占比:0.00% 本次增持后持股95,000股,占比:0.0009%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内容:郭伟达先生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否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郭伟达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不低于30万元(含2026年7月7日已增持金额)
拟增持股份数量	以实际增持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以实际增持为准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股票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2026年7月7日起6个月内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26-038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增持公司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股份情况:2026年7月7日,公司董事王向东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78,600股,增持金额99,822元(不含交易费用,下同)。

● 本次增持不触及权益变动,不会导致股东身份发生变化。

2026年7月7日,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王向东先生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王向东先生于2026年7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78,600股,增持金额99,822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王向东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二、增持股份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王向东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7月7日
增持股份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8,600股
增持股份金额	99,822元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07%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78,600股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0.000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主体暂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美国海关IEEPA关税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新线互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线美国”)的通知,新线美国于近日收到了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的退税,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的通知,新线美国收到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4,072,028.47美元的海关IEEPA关税退税(以2026年6月30日的汇率6.8109计算约27,734,178.71元人民币)。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该税款将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拟计入2026年当期损益,不涉及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具体会计处理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银行账户收